

# 南京林业大学 2024 年招生章程

南京林业大学是国家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江苏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 A 类建设高校，江苏省人民政府与国家教育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共建高校，全国首批具有博士和硕士学位整体授予权的高校。学校拥有南京新庄校区、南京白马校区和淮安校区。南京新庄校区位于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9 号；南京白马校区位于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溧水区白马大道 58 号；淮安校区位于淮安市高教园区，清江浦区枚皋路 1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 2024 年本科招生工作的顺利实施，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规、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南京林业大学本科招生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依据本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全面贯彻实施招生“阳光工程”，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三条 学校对于在规定年限内达到所读专业毕业要求者，颁发南京林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颁发南京林业大学学士学位证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达到双方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南京林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和外方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招生工作委员会，确定本科招生工作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负责本科招生工作重大事宜的决策。

第五条 学校设立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工作委员会的授权，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制定招生章程及各特殊类型招生简章，编制招生计划，确定录取标准和选拔办法，审核录取结果等本科招生具体事项。

第六条 南京林业大学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本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普通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负责监督本科招生各项工作。

##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八条 学校面向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区、市）及港澳台地区招生，综合考虑生源数量及自身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状况等因素，结合学校历年招生实际情况，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分别确定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第九条 2024 年学校继续在江苏省开展综合评价招生，招生计划不超过学校 2024 年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5%。学校继续在江苏省开展地方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脱贫地区学生专项计划。以上招生计划以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

第十条 学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正式公布的为准。根据教育部规定，学校预留计划不超过本校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1%，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

##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一条 学校依据教育部和有关省（区、市）对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要求，实行学校负责、省（区、市）招生部门监督的录取体制，根据考生考试成绩和公布的招生计划，严格依据招生有关规定进行录取。

第十二条 调档比例：学生统考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学校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20% 以内；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05% 以内。

第十三条 普通类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采取“分数优先”原则，依据投档成绩安排录取专业，各专业志愿之间不设级差。投档成绩同分情况下，我校依据各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出台的同分排序规则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确定专业。若考生所在省（区、市）没有明确的同分排序规则，文史类考生依次比较语文、外语、数学成绩，理工类考生依次比较数学、语文、外语成绩。按照以上规则排序后，如仍相同，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参考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其余省份参考考生德智体美劳发展情况，由专家组集体评议，确定考生优先投档顺序。

第十四条 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省份的考生需满足填报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选考科目要求由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其他各省（区、市）考生须符合所填报专业志愿的科类要求。

第十五条 艺术类考生的录取及专业安排原则

（一）我校只认可生源省（区、市）艺术类专业统考成绩，考生须根据生源省（区、市）的相关规定参加该省艺术类专业统考并成绩合格。

（二）考生文化分和艺术专业分均达到生源省（区、市）划定的相应批次本科院校艺术类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生源省（区、市）有固定投档规则的，按照其固定投档规则进行录取，依据“分数优先”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安排专业。投档成绩同分情况下，我校依据各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出台的同分排序规则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确定专业；如生源省（区、市）无明确规定，按综合分[综合分=专业统考成绩+高考文化成绩+加分（各省政策性加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综合分相同情况下，文化成绩高者优先录取，若仍相同，再依次按语文、数学、外语分数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第十六条 2024 年学校继续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简称 UBC）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制五年，项目培养模式为“3+2”。学生第一阶段在国内学习三年，第四学年起符合加方入学要求者赴 UBC 开展两年的第二阶段学习。在 UBC 学习期间保留南京林业大学学籍。学生在南京林业大学完成第一阶段学习，未被 UBC 录取的，降至本项目下一年级，继续在南京林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学习，期间按第一阶段标准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十七条 报考我校综合评价录取的考生，须经我校考核合格。进档后，按照学校当年综合评价招生简章规定的录取办法进行录取。

第十八条 学校执行各省（区、市）照顾加分政策，进档考生按照加分后的成绩安排专业。

第十九条 英语专业只招高考外语语种为英语的考生，其他专业外语语种不限，但学校的公共外语课只开设英语课程。

第二十条 学校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执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

第二十一条 以上录取规则与所在省（区、市）招生政策不符的，执行所在省份的招生政策。

## 第五章 录取与入学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经各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报到规定的有关证件、材料，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拒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新生资格审查和身心健康情况复查，不符合要求者，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录取结果公布渠道：南京林业大学本科招生网以及生源所在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网站。

第二十六条 南京林业大学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不收取国家规定外的任何费用。对任何以“南京林业大学”

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二十七条 收费标准

学校根据经江苏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苏价费〔2014〕136号、苏价费〔2017〕243号）按学年收取费用，学费标准为：文科类专业5200元/学年，理科类专业5500元/学年，工科类专业5800元/学年，艺术类专业6800元/学年，农林类专业2500元/学年，中外合作办学国内学习期间26400元/学年（赴加学习期间按照加方标准收取学分费用）。一流学科、优势学科专业学费上浮10%，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前按专业大类收取学费，专业分流后按照所选择专业的学费标准收取；

学生公寓住宿费依据江苏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执行，住宿费标准按不同的宿舍条件分为每人每学年500元至1500元，宿舍由学校统一安排。

第二十八条 奖助学金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各类奖助学金、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等项目，符合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学费减免。学校每年发放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各类奖、助学金三十余项。学校“绿色通道”咨询热线：025-85427289。

## 第二十九条 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400-928-1115、025-85427320

电子邮箱：zsb@njfu.edu.cn

本科招生网：<https://zsb.njfu.edu.cn>

微信公众号：南京林业大学招生办(NFUZSB)

监督电话：025-85428753

第三十条 本章程若与教育部、各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相关招生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教育部、各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文件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仅适用于我校 2024 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由南京林业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